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事務局局長

第 1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AB-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AB001	0089	何秀蘭	144	政制事務
CAB002	0115	劉慧卿	144	政制事務
CAB003	0116	劉慧卿	144	政制事務
CAB004	0121	劉慧卿	144	政制事務
CAB005	0122	劉慧卿	144	政制事務
CAB006	0123	劉慧卿	144	政制事務
CAB007	0157	余若薇	144	政制事務
CAB008	0158	余若薇	144	政制事務
CAB009	0159	余若薇	144	政制事務
CAB010	0190	石禮謙	144	政制事務
CAB011	0200	張文光	144	政制事務
CAB012	0682	許長青	144	政制事務
CAB013	0723	葉國謙	144	政制事務
CAB014	0724	葉國謙	144	政制事務
CAB015	0725	葉國謙	144	政制事務
CAB016	0726	葉國謙	144	政制事務
CAB017	0756	田北俊	144	政制事務
CAB018	0757	田北俊	144	政制事務
CAB019	0758	田北俊	144	政制事務
CAB020	0759	田北俊	144	政制事務
CAB021	0793	譚耀宗	144	政制事務
CAB022	0794	譚耀宗	144	政制事務
CAB023	0866	單仲偕	144	政制事務
CAB024	0867	單仲偕	144	政制事務
CAB025	0868	單仲偕	144	政制事務
CAB026	0883	朱幼麟	144	政制事務
CAB027	0910	李柱銘	144	政制事務
CAB028	0971	李卓人	144	政制事務
CAB029	1003	梁劉柔芬	144	政制事務
CAB030	1028	吳靄儀	144	政制事務
CAB031	1029	吳靄儀	144	政制事務
CAB032	1074	劉千石	144	政制事務
CAB033	1075	劉千石	144	政制事務
CAB034	1294	單仲偕	144	政制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AB035	1365	麥國風	144	政制事務
CAB036	1366	麥國風	144	政制事務
CAB037	1367	麥國風	144	政制事務
CAB038	1564	李柱銘	144	政制事務
CAB039	1565	李柱銘	144	政制事務
CAB040	1570	馬逢國	144	政制事務
CAB041	1623	司徒華	144	政制事務
CAB042	0189	石禮謙	163	選舉事務
CAB043	0580	楊森	163	選舉事務
CAB044	0683	許長青	163	選舉事務
CAB045	0727	葉國謙	163	選舉事務
CAB046	0728	葉國謙	163	選舉事務
CAB047	0741	葉國謙	163	選舉事務
CAB048	0795	譚耀宗	163	選舉事務
CAB049	0796	譚耀宗	163	選舉事務
CAB050	0797	譚耀宗	163	選舉事務
CAB051	1358	劉慧卿	163	選舉事務
CAB052	1359	劉慧卿	163	選舉事務
CAB053	1360	劉慧卿	163	選舉事務
CAB054	1624	司徒華	163	選舉事務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01

問題編號

0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就 2003-04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元)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 發佈；若有，發佈的渠道為 何；若否，原因為何？

(2) 就 2004-05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04-05 財政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佈；若會， 計劃發佈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 因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本局在 2003-04 年度沒有撥款進行顧問研究。

(2) 本局在 2004-05 年度沒有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3-04 財政年度，在協助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方面的工作，當局共開展多少個項目？每個項目分別宣傳《基本法》哪些條文及內容？每項工作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負責支援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和轄下四個工作小組的決策局和部門舉辦了約 40 個活動項目，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這些項目包括為中小學教師而設的《基本法》培訓課程、《基本法》教學資源網頁、把《基本法》的內容編入公務員的普通話課程教材內、播放新的小學生《基本法》教育電視節目、校際《基本法》郵政紀念封設計比賽、重印《基本法》全文和“基本法 ABC”，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出版《基本法簡訊》、在高等教育院校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下贊助《基本法》推廣活動，以及在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下贊助《基本法》推廣活動。

2. 這些推廣活動有不少旨在概括地介紹《基本法》的整體內容；部分則着重《基本法》的某些課題和相關條文。例如，公務員培訓處曾為新入職的警務人員舉辦“基本法與人權法”研討會，以及一些專題研討會，如“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基本法與香港特區政制的發展”以及“基本法的解釋與修改”。我們亦在電視上播放政府宣傳短片，以個別《基本法》條文為宣傳重點。這些條文包括第十、一百一十一、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九和一百五十五條。

3. 在 2003-04 年度，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共撥出 346 萬元經常開支，以資助這些推廣活動。政制事務局在其開支總目 144 項下撥出了 198 萬元，用以推廣《基本法》。該 198 萬元分別撥予下列活動：

–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700,000 元
– 《基本法》實施六周年圖片巡迴展	700,000 元
– 《基本法》落實情況小冊子	150,000 元
– 贊助研討會和會議	70,000 元
– 校際《基本法》郵政紀念封設計比賽	50,000 元

- 校際問答比賽（籌備階段）	50,000 元
- 電台問答遊戲	50,000 元
- 《基本法》推廣日計劃比賽（籌備階段）	30,000 元
- 其他	180,000 元
總數	<u>1,980,000 元</u>

姓名：麥清雄

職銜：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03

問題編號

0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4-05 財政年度，預計在協助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方面的工作所涉及的總開支為何？其中用於宣傳及教育市民認識《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的預計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共撥出 400 萬元，用以推廣《基本法》，相對於 2003-04 年度所撥出的 346 萬元，撥款已有增加。跟往年一樣，我們會利用不同渠道，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我們無法分攤推廣第四十五條和六十八條的預計開支。舉例來說：“基本法 ABC”小冊子概括地介紹了《基本法》的整體內容，包括第四十五條和六十八條；我們很難計算第四十五條和六十八條在這本刊物的製作費用中所佔的比例。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04

問題編號

0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當局在 2003-04 財政年度，在統籌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方面的工作為何？各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b) 當局在 2004-05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在統籌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方面的工作計劃為何？各項工作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在 2003-04 年度，政制事務局繼續就涉及港台關係的事宜與中華旅行社維持有效的溝通渠道。例如，在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爆發期間，我們協助港台兩地有效地交換與綜合症有關的信息。

這溝通渠道有助我們處理緊急事故。例如，在 2003 年 4 月，政制事務局採取迅速行動，安排專機前往台北接載一個懷疑有團員感染綜合症的香港旅行團返回香港；在 2003 年 12 月，政制事務局協助拯救一羣在東沙群島附近遇險的香港漁民，經海事救援中心的協調，把他們安全送返香港。

除上述聯繫工作外，我們也協助台灣商界人士和台灣報界／電子傳媒的記者訪問香港。我們安排他們與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官員會面，並參觀香港大型基建項目。我們又與來自台灣的其他訪客會面，向他們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以及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

上述工作是以現有人手資源進行。

- (b)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就涉及兩地的事宜，包括緊急事故，與台灣在港機構保持聯繫。此外，在涉台事宜方面，我們會繼續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 and 經貿交流，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遇有適當的機會，我們會向來自台灣的訪客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

我們會利用現有資源進行上述工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05

問題編號

0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a) 在 2003-04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在處理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事宜方面的各工作細節為何？每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b) 在 2004-05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在處理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事宜方面的工作計劃為何？各項工作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a) 在 2003-04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就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事宜進行了內部研究。自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 2004 年 1 月初成立以來，本局一直為專責小組提供支援。本局已設立一個小組，擔任專責小組的秘書處。此外，本局會繼續負責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和實際工作。在現階段，專責小組的主要工作是深入研究《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諮詢中央有關部門，以及聽取公眾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在 2003-04 年度，政制事務局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的所需開支是 108 萬元。這筆款項主要包括支付 6 名由其他部門暫時調派至本局的額外員工的薪金，設立並管理政制發展網站，製作一齣旨在宣傳該網站的政府宣傳短片，以及支付有關的辦公室開支。

此外，本局由內部抽調 1 名政務主任和 2 名輔助人員，以支援專責小組秘書處。

本局是利用局內現有資源處理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工作。

(b) 在 2004-05 財政年度，本局除繼續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工作提供支援外，還會繼續負責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和實際工作。實際所需的開支將視乎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和需要而定。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06

問題編號

0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3-04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在協助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進行官方交流的各工作細項為何？每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自回歸以來，政制事務局一直協助其他決策局和部門與內地部門的對口單位建立溝通渠道，以及發展友好而有效的工作關係。此外，我們也通過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訪問內地及安排內地官員訪港，以增進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之間的了解。在 2003 年，香港特區政府官方代表團共訪問內地約 1 100 次，而內地代表團來港進行官式訪問的次數也相若。

2. 同樣地，我們亦協助其他決策局和部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區政府）的對口單位發展友好而有效的工作關係。在 2003 年，香港特區政府官方代表團訪問澳門約 130 次，而澳門特區政府官方代表團訪問香港則約有 110 次。我們與澳門特區政府的行政長官辦公室經常保持聯繫，以便促進官方交流。

3. 上述工作是以現有人手資源進行。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07

問題編號

0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政制發展的資料：

- (a) 於 2003-04 年度當局撥出多少資源進行《基本法》內涉及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的研究？有關研究的結果及詳情為何？
- (b) 於 2004-05 年度，當局會進行什麼工作以處理政制發展事宜及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政制改革的討論？有關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 (a) 在 2003-04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就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事宜進行了內部研究。自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 2004 年 1 月初成立以來，本局一直為專責小組提供支援。本局已設立一個小組，擔任專責小組的秘書處。此外，本局繼續負責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和實際工作。在現階段，專責小組的主要工作是深入研究《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諮詢中央有關部門，以及聽取公眾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在 2003-04 年度，政制事務局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的所需開支是 108 萬元。這筆款項主要包括支付 6 名由其他部門暫時調派至本局的額外員工的薪金，設立並管理政制發展網站，製作一齣旨在宣傳該網站的政府宣傳短片，以及支付有關的辦公室開支。
此外，本局由內部抽調 1 名政務主任和 2 名輔助人員，以支援專責小組秘書處的工作。
本局是利用局內現有資源處理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工作。
各項有關原則和法律程序的事宜分別詳列於專責小組在 2004 年 1 月 14 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以及政務司司長在 2004 年 2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的聲明。專責小組現正就這些事宜收集公眾意見。
- (b) 在 2004-05 財政年度，本局除繼續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工作提供支援外，還會繼續負責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和實際工作。實際所需的開支將視乎工作的進度和需要而定。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08

問題編號

0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 2003-04 年度當局曾進行什麼工作，以統籌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於 2004-05 年度當局將撥出多少資源及實施什麼措施，以加強有關聯繫工作？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 (a) 在 2003-04 年度，政制事務局繼續就涉及港台關係的事宜與中華旅行社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例如，在 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爆發期間，我們協助港台兩地有效地交換與綜合症有關的信息。

這溝通渠道有助我們處理緊急事故。例如，在 2003 年 4 月，政制事務局採取迅速行動，安排專機前往台北接載一個懷疑有團員感染綜合症的香港旅行團返回香港；在 2003 年 12 月，政制事務局協助拯救一羣在東沙群島附近遇險的香港漁民，經海事救援中心的協調，把他們安全送返香港。

除上述聯繫工作外，我們也協助台灣商界人士和台灣報界／電子傳媒的記者訪問香港。我們安排他們與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官員會面，並參觀香港大型基建項目。我們又與來自台灣的其他訪客會面，向他們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以及香港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

上述工作是以現有人手資源進行。

- (b)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就涉及兩地的事宜，包括緊急事故，與台灣在港機構保持聯繫。此外，在涉台事宜方面，我們會繼續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 and 經貿交流，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遇有適當的機會，我們會向來自台灣的訪客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

我們會利用現有資源進行上述工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09

問題編號

0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 年度，當局將採取什麼措施以協助政府落實“一國兩制”方針？並計劃以何種方式展示這方面的成就？有關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自回歸以來，政制事務局一直總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一國兩制”方針的情況，並就這方面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2. 本局會在 2004-05 年度繼續執行上述工作。我們會向會面的對象和外地訪客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安排他們訪問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藉香港特區參與國際場合，以展示香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

3. 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亦包括為來自內地、澳門和台灣的訪客安排各類訪問活動。通過這些訪問活動，他們可以親身了解香港特區成功落實“一國兩制”。

4. 我們亦會利用香港特區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簡介會及高層官員外訪的機會，大力宣傳香港特區成功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

5. 我們又會繼續通過派發有關《基本法》落實情況的刊物，例如“香港與香港的《基本法》”小冊子，接觸本地和國際社會。

6. 在 2004-05 年度，本局會繼續利用現有資源執行上述工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10

問題編號

0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的預算撥款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 280 萬元，原因是一項有關推廣《基本法》的非經常開支項目已經完成。在 2004-05 年度推廣《基本法》活動的撥款有多少？內容為何？有沒有計劃通過內部調撥資源以提供款項作這項用途？如有的話，這筆款項有多少？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共撥出 400 萬元經常開支，用以推廣《基本法》，相對於 2003-04 年度所撥出的 346 萬元，撥款已有增加。政制事務局亦會在其開支總目 144 項下撥出 221.5 萬元，供推廣《基本法》之用，而 2003-04 年度的撥款則為 198 萬元。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我們未來的《基本法》推廣策略將集中於三方面：全面覆蓋《基本法》的整體內容，在推廣活動中融入“一國”概念，以及鼓勵更多社區團體和市民參與推廣《基本法》。計劃在 2004-05 年度進行的活動包括：《基本法》研討會、在學校舉行的《基本法》推廣日計劃比賽、《基本法》創意演講比賽、《基本法》大使計劃、公民教育教師培訓課程、新一輯的電視宣傳短片、國徽和區徽海報、電視問答比賽、網上遊戲，以及市民對《基本法》認知程度的統計調查。

3. 政制事務局會按需要考慮增加撥款，以開展《基本法》推廣活動。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11

問題編號

0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1)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05 的開支預算中，政制事務局局長一職涉及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 張文光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的開支預算中，政制事務局局長一職所涉及的開支為 3,232,000 元。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12

問題編號

06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04 至 0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制事務局表示將會繼續協調推廣《基本法》的工作，以及籌辦更多宣傳活動，增加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請提供當局擬進行哪些宣傳活動？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許長青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共撥出 400 萬元經常開支，用以推廣《基本法》，相對於 2003-04 年度所撥出的 346 萬元，撥款已有增加。政制事務局亦會在其開支總目 144 項下撥出 221.5 萬元，供推廣《基本法》之用，而 2003-04 年度的撥款則為 198 萬元。

2. 跟往年一樣，我們會利用不同渠道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計劃在 2004-05 年度進行的活動包括：《基本法》研討會、在學校舉行的《基本法》推廣日計劃比賽、《基本法》創意演講比賽、《基本法》大使計劃、公民教育教師培訓課程、新一輯的電視宣傳短片、國徽和區徽海報、電視問答比賽、網上遊戲，以及市民對《基本法》認知程度的統計調查。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13

問題編號

07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協助加強與廣東省和上海市的聯繫和合作的事宜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2004-05 年度涉及上述事宜的撥款？具體分項用途如何？

(b) 具體計劃內容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自回歸以來，政制事務局就有關與內地（包括廣東和上海）部門建立溝通渠道並發展及維持有效的工作關係，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政制事務局也特地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和新成立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提供支援。

2.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利用現有人手資源，繼續執行這些工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14

問題編號

07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統籌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具體工作計劃內容？
- (b) 涉及的具體開支分項內容詳情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繼續就涉及港台關係的事宜，與中華旅行社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此外，我們會繼續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和經貿交流，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遇有適當的機會，我們會向來自台灣的訪客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
- (b) 我們會利用現有資源進行上述工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15

問題編號

07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來年會‘繼續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工作的開支內容？具體分項內容？
- (b) 具體計劃內容？
- (c) 特別在“展示這方面的成就上”上，有何具體安排？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自回歸以來，政制事務局一直總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一國兩制”方針的情況，並就這方面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2. 本局會在 2004-05 年度繼續執行上述工作。我們會向會面的對象和外地訪客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安排他們訪問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藉香港特區參與國際場合，以展示香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
3. 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亦包括為來自內地、澳門和台灣的訪客安排各類訪問活動。通過這些訪問活動，他們可以親身了解香港特區成功落實“一國兩制”。
4. 我們亦會利用香港特區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簡介會及高層官員外訪的機會，大力宣傳香港特區成功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
5. 我們又會繼續通過派發有關《基本法》落實情況的刊物，例如“香港與香港的《基本法》”小冊子，接觸本地和國際社會。
6. 在 2004-05 年度，本局會繼續利用現有資源執行上述工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16

問題編號

07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協調推廣《基本法》的工作，籌備更多宣傳活動，增加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事宜上，政府可否答知本會：

- (a) 2004-05 年度有何具體計劃？
- (b) 有關計劃的具體開支？分項用途為何？
- (c) 請提供過去三年舉辦推廣《基本法》活動之詳情及具體開支。
- (d) 如何評估過去有關推廣活動，對增加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的成本效益。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我們未來的《基本法》推廣策略將集中於三方面：全面覆蓋《基本法》的整體內容，在推廣活動中融入“一國”概念，以及鼓勵更多社區團體和市民參與推廣《基本法》。計劃在 2004-05 年度進行的活動包括：《基本法》研討會、在學校舉行的《基本法》推廣日計劃比賽、《基本法》創意演講比賽、《基本法》大使計劃、公民教育教師培訓課程、新一輯的電視宣傳短片、國徽和區徽海報、電視問答比賽、網上遊戲，以及市民對《基本法》認知程度的統計調查。
- (b) 在 2004-05 年度，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共撥出 400 萬元經常開支，用以推廣《基本法》。政制事務局亦會在其開支總目 144 項下撥出 221.5 萬元，供推廣《基本法》之用。
- (c) 由 2001-02 至 2003-04 年度，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在推廣《基本法》方面的經常撥款如下 –

<u>年度</u>	<u>(百萬元)</u>
2001-2002	2.94
2002-2003	2.78
2003-2004	3.46

此外，在 2001-02 年度已為《基本法》的推廣工作撥備 556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

負責支援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和轄下四個工作小組的決策局和部門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所進行的推廣活動，分別載於附件。

- (d) 在 2000 及 2002 年，政制事務局委託政府統計處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進行統計調查。在 15 歲或以上的市民中，表示對《基本法》有相當認識或一些認識的百分比由 2000 年的 25% 增至 2002 年的 48%。表示曾聽過《基本法》的市民所佔百分比由 2000 年的 80% 增至 2002 年的 90%。清楚可見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已有所提高。

姓名：	<u>麥清雄</u>
職銜：	<u>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
日期：	<u>27.3.2004</u>

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在 2003-04 年度
舉辦的《基本法》推廣活動

(1) 研討會、講座、展覽

- 舉辦《基本法》巡迴展覽
- 舉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國歌”展
- 為公務員舉辦《基本法》研討會
- 舉辦“國民教育巡迴展覽”（展覽內容包括香港特區區旗和區徽，以及它們與《基本法》的關係）
- 舉辦“認識國旗及區旗研討會及升旗訓練”研討會
- 舉辦“婦女與基本法”交流研討會
- 舉辦“國民教育與基本法教育名人對談系列”講座

(2) 課程及教學資料

- 為中小學教師舉辦《基本法》培訓課程
- 設計《基本法》教學資源網頁
- 把《基本法》的內容編入公務員的普通話課程教材內
- 播放新的小學生《基本法》教育電視節目

(3) 比賽及遊戲

- 推出電話錄音故事
- 舉辦校際《基本法》郵政紀念封設計比賽

(4) 宣傳資料和刊物

- 印製《基本法》小冊子（包括繁體和簡體中文、英文及法文版）
- 重印《基本法》全文和“基本法 ABC”小冊子
- 出版《基本法》落實情況小冊子
-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 出版《基本法簡訊》
- 透過分發《基本法簡訊》以推廣《基本法》
- 把載有《基本法》宣傳口號的電腦滑鼠墊分發給學校

(5) 贊助推廣活動

- 在高等教育院校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下贊助《基本法》推廣活動（共 5 項）
- 在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下贊助《基本法》推廣活動（共 10 項）
- 贊助舉辦《基本法》研討會

**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在 2002-03 年度
舉辦的《基本法》推廣活動**

(1) 研討會、講座、展覽

- 舉辦及贊助《基本法》推廣研討會
- 為公務員舉辦為期半天的研討會
- 舉辦“婦女與基本法”交流研討會

(2) 課程及教學資料

- 為中小學校長和教師舉辦《基本法》培訓課程
- 推出德育及公民教育資源網
- 為公務員開辦新的網上《基本法》課程，名為“簡明有道基本法”

(3) 比賽及遊戲

- 舉行“法治與義務”校際《基本法》專題設計比賽頒獎禮
- 《基本法》漫畫創作比賽
- 製作《基本法》鐵人光碟
- 舉辦《基本法》故事問答比賽
- 製作網上遊戲
- 推出電話錄音故事

(4) 宣傳資料和刊物

- 出版《基本法簡訊》
- 分發《基本法簡訊》給學生
-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 印製《基本法》小冊子
- 把禮物包分發給小學
- 重印“基本法 ABC”小冊子和其他教材
- 進行市民對《基本法》認知程度的統計調查

(5) 贊助推廣活動

- 在高等教育院校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下贊助《基本法》推廣活動（共 3 項）
- 在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下贊助《基本法》推廣活動（共 16 項）

**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在 2001-02 年度
舉辦的《基本法》推廣活動**

(1) 研討會、講座、展覽

- 為公務員舉辦《基本法》研討會
- 舉辦“婦女與基本法”交流研討會

(2) 課程及教學資料

- 為中小學校長和教師舉辦《基本法》培訓課程
- 製作推廣《基本法》的教材
- 製作小學生《基本法》教育電視節目
- 重新印製《基本法》教材，例如“息息相關基本法”的視像光碟

(3) 比賽及遊戲

- 舉辦校際《基本法》專題設計比賽
- 舉辦大專生辯論賽
- 舉辦中學校際辯論賽
- 舉辦《基本法》故事創作比賽
- 舉辦《基本法》電腦熒幕保護裝置設計比賽
- 製作《基本法》填字遊戲套件
- 推出電話錄音故事

(4) 宣傳資料和刊物

- 製作公民教育徑光碟
- 出版《基本法簡訊》
- 設計帶有《基本法》信息的電腦熒幕保護程式
- 把禮物包分發給小學
- 印製《基本法》小冊子
- 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5) 贊助推廣活動

- 贊助舉辦《基本法》研討會
- 在高等教育院校基本法推廣資助計劃下贊助《基本法》推廣活動（共 2 項）
- 在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下贊助《基本法》推廣活動（共 15 項）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17

問題編號

07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協助加強與廣東省和上海市的聯繫和合作”的方面，有何具體的工作範圍？有否預留所需開支？有關開支的詳情如何？為何只集中與廣東省和上海市聯繫和合作？有否預留款項用作與其他省市聯繫和合作？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自回歸以來，政制事務局一直就有關與內地（包括廣東和上海）部門建立溝通渠道並發展及維持有效的工作關係，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政制事務局也特地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和新成立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提供支援。

2. 一方面我們與廣東和上海的對口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另一方面亦與其他省市保持良好關係，以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這些省市之間的官方交流。在 2003 年，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團前往內地作官式訪問約有 1 100 次，而內地官方代表團來港訪問的次數也相若。

3.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利用現有資源，繼續執行這些工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19

問題編號

07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事務局就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有何工作計劃？有關開支如何？與前兩年比較。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自回歸以來，政制事務局一直總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一國兩制”方針的情況，並就這方面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2. 本局會在 2004-05 年度繼續執行上述工作。我們會向會面的對象和外地訪客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安排他們訪問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藉香港特區參與國際場合，以展示香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

3. 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亦包括為來自內地、澳門和台灣的訪客安排各類訪問活動。通過這些訪問活動，他們可以親身了解香港特區成功落實“一國兩制”。

4. 我們亦會利用香港特區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簡介會及高層官員外訪的機會，大力宣傳香港特區成功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

5. 我們又會繼續通過派發有關《基本法》落實情況的刊物，例如“香港與香港的《基本法》”小冊子，接觸本地和國際社會。

6. 在 2004-05 年度，本局會撥用與現水平相若的資源，繼續執行上述工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20

問題編號

07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事務局就落實和推廣基本法，分別有何工作計劃？2004-05 預算開支如何？與前兩年比較。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自回歸以來，政制事務局一直總覽《基本法》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並就這方面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我們會向會面的對象和外地訪客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安排他們訪問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藉香港特區參與國際場合，以展示香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

2.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繼續利用現有人手資源，協助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

3. 在推廣《基本法》方面，我們未來的推廣策略將集中於三方面：全面覆蓋《基本法》的整體內容，在推廣活動中融入“一國”概念，以及鼓勵更多社區團體和市民參與推廣《基本法》。

4.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跟往年一樣，利用不同渠道推廣《基本法》，並進一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計劃在 2004-05 年度進行的活動包括：《基本法》研討會、在學校舉行的《基本法》推廣日計劃比賽、《基本法》創意演講比賽、《基本法》大使計劃、公民教育教師培訓課程、新一輯的電視宣傳短片、國徽和區徽海報、電視問答比賽、網上遊戲，以及市民對《基本法》認知程度的統計調查。

5. 在 2004-05 年度，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共撥出 400 萬元經常開支，用以推廣《基本法》。政制事務局亦會在其開支總目 144 項下撥出 221.5 萬元，供推廣《基本法》之用。

6. 在 2002-03 年度，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撥予推廣《基本法》的經常撥款為 278 萬元，而 2003-04 年度則撥出合共 346 萬元。此外，在 2001-02 年度已為《基本法》的推廣工作撥備 556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21

問題編號

07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在協調推廣基本法的工作，以及籌辦更多的宣傳活動方面有何具體計劃？該等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跟往年一樣，利用不同渠道推廣《基本法》，並進一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計劃在 2004-05 年度進行的活動包括：《基本法》研討會、在學校舉行的《基本法》推廣日計劃比賽、《基本法》創意演講比賽、《基本法》大使計劃、公民教育教師培訓課程、新一輯的電視宣傳短片、國徽和區徽海報、電視問答比賽、網上遊戲，以及市民對《基本法》認知程度的統計調查。

2. 在 2004-05 年度，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共撥出 400 萬元經常開支，用以推廣《基本法》。政制事務局亦會在其開支總目 144 項下撥出 221.5 萬元，供推廣《基本法》之用。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22

問題編號

07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政制事務局將會繼續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有關的具體計劃為何？會否進行宣傳活動？若會，該等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自回歸以來，政制事務局一直總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一國兩制”方針的情況，並就這方面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2. 本局會在 2004-05 年度繼續執行上述工作。我們會向會面的對象和外地訪客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安排他們訪問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藉香港特區參與國際場合，以展示香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
3. 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計劃亦包括為來自內地、澳門和台灣的訪客安排各類訪問活動。通過這些訪問活動，他們可以親身了解香港特區成功落實“一國兩制”。
4. 我們亦會利用香港特區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簡介會及高層官員外訪的機會，大力宣傳香港特區成功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
5. 我們又會繼續通過派發有關《基本法》落實情況的刊物，例如“香港與香港的《基本法》”小冊子，接觸本地和國際社會。
6. 在 2004-05 年度，本局會繼續利用現有資源執行上述工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23

問題編號

08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政制事務局局長及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有關支付宴會及飲宴等酬酢活動的 2003-04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4-05 年度的預算細項。政府有否就有關開支設定上限？有否設定客觀標準以便審核？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整體而言，政制事務局在 2003-04 年度的公務酬酢開支修訂預算為 266,000 元。大部份場合由主要官員作宴請人，並有其他公務員同事參與。為方便進行預算開支規劃，我們已在 2004-05 年度預算草案中預留相同款額。

2. 根據現行政策，由公帑支付的酬酢開支，必須與執行公職直接有關，或屬因公職需與有關人士建立或保持聯絡所涉及的必要開支，而此等活動必須符合公眾利益。所有這類開支都必須由局或部門的首長或副首長親自批准，或由獲部門首長授權的首長級人員批准。

3. 為進一步節約宴請賓客的開支，當局發出一般指引，列明酬酢開支的上限，以供各部門依循。其中午宴開支上限為每人不超過 250 元，晚宴則為 400 元，小費均已計算在內。就政制事務局方面，我們已把有關指引分別進一步減至 240 元和 380 元。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25

問題編號

08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政制事務局局長及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 2003-04 年度在出外公幹時的修訂預算；包括(1)公幹目的及詳情、(2)公幹中搭乘那種主要交通工具及相關支出、(3)公幹中的食宿支出。其次，在 2004-05 年度政府相關的開支預算多少？當中政府有否申請設定上限及相應審核標準？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政制事務局局長和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離港公幹的修訂預算為 82,000 元，當中包括交通和膳宿開支。出訪的地點包括內地、美國和澳洲的多個城市。政制事務局局長和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前赴這些地點分別乘搭飛機、直通車或輪船等交通工具。公幹的目的包括與工作對口單位會面以交換對共同關注事項的意見，出席會議／研討會，以及向我們會面的對象提供香港最新發展的資料。

2. 我們已在 2004-05 年度預算開支中預留 70,550 元作為離港公幹的開支。

3. 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離港公幹，可按指定的每日津貼額領取膳宿津貼，以支付適當水平的膳宿費用、洗熨費用、一般酬酢開支、賞錢、市內交通費和一切小額零用雜費。當局考慮到不同國家的開支水平不盡相同，因此所定的膳宿津貼額也因國而異。如有酒店住宿贊助或現金資助，所發放的津貼款項便會被扣減。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26

問題編號

08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04 至 0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關於(1)繼續協調推廣基本法的工作，以及籌辦更多宣傳活動，增加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2)協助加強與廣東省和上海市的聯繫和合作；以及(3)統籌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等方面，當局在投入人手和撥款方面的安排為何？尤其是加強推廣基本法方面，當局會否預留款項以供與民間團體或社會組織等合辦活動？若有，金額有多少？

提問人： 朱幼麟議員

答覆：

- (a) 在 2004-05 年度，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共撥出 400 萬元經常開支，用以推廣《基本法》。政制事務局亦會在其開支總目 144 項下撥出 221.5 萬元，供推廣《基本法》之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我們未來的《基本法》推廣策略將集中於三方面：全面覆蓋《基本法》的整體內容，在推廣活動中融入“一國”概念，以及鼓勵更多社區團體和市民參與推廣《基本法》。為達至這目標，我們會在適當情況下，積極與不同社區團體合辦推廣活動，或向他們提供資助。

- (b) 自回歸以來，政制事務局就有關與內地（包括廣東和上海）部門建立溝通渠道並發展及維持有效的工作關係，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政制事務局也特地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和新成立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提供支援。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利用現有人手資源，繼續執行這些工作。

- (c) 在 2004-05 年度，本局會繼續就涉及港台關係的事宜，與中華旅行社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此外，我們會繼續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 and 經貿交流，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遇有適當的機會，我們會向來自台灣的訪客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我們會以現有的人手資源進行上述工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27

問題編號

09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策研究內容及支出事宜：

請詳列在 2003-04 年度貴局開始或進行中的政策研究，或受其資助而進行的政策研究的項目資料，包括：

- (1) 政策研究項目的名稱、目的及內容？
- (2) 政策研究項目的支出？
- (3) 該政策研究項目現時的進度？
- (4) 當局有否就該政策研究項目的結果進行跟進？

其次，在 2004-05 年度有否預留支出作政策研究，當中牽涉多少費用？研究目的及內容為何？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制訂政策和協調政策是所有決策局，包括政制事務局的主要工作。在 2003-04 年度，為確保本局的政策能更有效實施，更能切合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我們曾在多個範疇進行政策研究，包括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政策和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事宜。這些研究工作都是由局內人員以現有資源進行。我們沒有個別研究項目的詳細開支資料。

2.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視乎情況以現有資源進行政策研究，以進一步加強本局制訂政策的能力和提高政策的質素。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28

問題編號

09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 3 年，當局就處理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事宜所作的內部研究和準備工作的詳情，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一如我們在 2003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綱領》中所承諾，我們在 2003 年開始就 2007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檢討作適當準備。在 2003-04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就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事宜進行了內部研究。自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 2004 年 1 月初成立以來，本局一直為專責小組提供支援。本局已設立一個小組，擔任專責小組的秘書處。此外，本局會繼續負責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和實際工作。在現階段，專責小組的主要工作是深入研究《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諮詢中央有關部門，以及聽取公眾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2. 在 2003-04 年度，政制事務局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的所需開支是 108 萬元。這筆款項主要包括支付 6 名由其他部門暫時調派至本局的額外員工的薪金，設立並管理政制發展網站，製作一齣旨在宣傳該網站的政府宣傳短片，以及支付有關的辦公室開支。

3. 此外，本局由內部抽調 1 名政務主任和 2 名輔助人員，以支援專責小組秘書處。

4. 本局是利用局內現有資源處理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工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29

問題編號

1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下局方主要職責之一為“協助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及了解”。請問局方有否評估此項工作在 2003-04 年度之開支及成效。若有，請提供詳情。若沒有，請解釋原因。請提供該項工作在 2004-05 年度的具體內容、預算開支、目標階層對象、人數及預期達至的成效。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在 2000 及 2002 年，政制事務局委託政府統計處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進行統計調查。在 15 歲或以上的市民中，表示對《基本法》有相當認識或一些認識的百分比由 2000 年的 25% 增至 2002 年的 48%。表示曾聽過《基本法》的市民所佔百分比由 2000 年的 80% 增至 2002 年的 90%。清楚可見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已有所提高。我們計劃在 2004 年進行另一次統計調查。

2.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跟往年一樣，利用不同渠道推廣《基本法》，並進一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計劃在 2004-05 年度進行的活動包括：《基本法》研討會、在學校舉行的《基本法》推廣日計劃比賽、《基本法》創意演講比賽、《基本法》大使計劃、公民教育教師培訓課程、新一輯的電視宣傳短片、國徽和區徽海報、電視問答比賽、網上遊戲，以及市民對《基本法》認知程度的統計調查。

3. 這些推廣活動中不少是以普羅大眾為接觸對象，其他則以特定的目標，包括公務員、學生和教師為對象。

4. 在 2004-05 年度，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共撥出 400 萬元經常開支，用以推廣《基本法》。政制事務局亦會在其開支總目 144 項下撥出 221.5 萬元，供推廣《基本法》之用。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30

問題編號

1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事務局採取了什麼具體措施，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協助籌辦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政制事務局在這方面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籌備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方面，我們一直就有關地方選區劃界、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及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指定詳情的附屬法例的草擬工作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

2. 在未來數月，我們會繼續與選管會緊密合作，以籌備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工作包括擬備選舉活動指引以及草擬選舉程序的附屬法例。我們亦會統籌 2004 年選民登記運動和立法會選舉的宣傳活動。

3. 上述職務由本局負責執行，作為有關選舉的政策工作之一。所需資源和進行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由本局的經常撥款承擔。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31

問題編號

1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事務局預留多少撥款用以促進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諮詢工作？當局計劃在 2004 年舉辦什麼活動和出版什麼刊物？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自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 2004 年 1 月初成立以來，本局一直為專責小組提供支援。本局已設立一個小組，擔任專責小組的秘書處。此外，本局會繼續負責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和實際工作。在現階段，專責小組的主要工作是深入研究《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諮詢中央有關部門，以及聽取公眾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各界團體和人士向專責小組提交的意見書，除非有關團體或人士要求保密，否則所有意見書將會公開供公眾參閱。

2. 在 2003-04 年度，政制事務局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的所需開支是 108 萬元。這筆款項主要包括支付 6 名由其他部門暫時調派至本局的額外員工的薪金，設立並管理政制發展網站，製作一齣旨在宣傳該網站的政府宣傳短片，以及支付有關的辦公室開支。

3. 此外，本局由內部抽調 1 名政務主任和 2 名輔助人員，負責有關專責小組的工作。

4. 本局是利用局內現有資源處理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工作。

5. 在 2004-05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會繼續為專責小組提供支援，所需開支將視乎專責小組工作的進展和需要而定。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32

問題編號

1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於 2004-05 年度開支預算中，政府有否預留撥款就 2007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模式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若有，有關預算開支數額及工作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就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事宜進行了內部研究。自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在 2004 年 1 月初成立以來，本局一直為專責小組提供支援。本局已設立一個小組，擔任專責小組的秘書處。此外，本局會繼續負責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和實際工作。在現階段，專責小組的主要工作是深入研究《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諮詢中央有關部門，以及聽取公眾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2. 在 2003-04 年度，政制事務局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的所需開支是 108 萬元。這筆款項主要包括支付 6 名由其他部門暫時調派至本局的額外員工的薪金，設立並管理政制發展網站，製作一齣旨在宣傳該網站的政府宣傳短片，以及支付有關的辦公室開支。

3. 此外，本局由內部抽調 1 名政務主任和 2 名輔助人員，負責有關專責小組的工作。

4. 本局是利用局內現有資源處理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工作。

5. 在 2004-05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會繼續為專責小組提供支援，所需開支將視乎專責小組工作的進度和需要而定。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33

問題編號

1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曾承諾，於第二屆區議會組成後就區議會的架構及委任議員的存廢問題進行檢討，請問於 2004-05 年度會否進行有關工作？若會，則有關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財政年度，我們會就有關區議會職能和組成的檢討開始作適當的準備，我們亦會考慮第二屆區議會自 2004 年成立後的運作經驗。本局會利用局內現有資源進行有關工作，並會在過程中與民政事務局、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緊密合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34

問題編號

12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4 年政府施政報告中提及要提高政府政策研究的水平：

“政府施政報告為提高整個政府的施政效能，必須提升政府和社會處理政策的水平，加強對公共政策的研究，特別是從宏觀及長遠角度考慮的研究。客觀和扎實的公共政策研究，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達到政府施政的目標，使到公共政策的爭議不致流於簡單化、政治化、情緒化，使到政府和社會各方面更容易就一些公共政策問題形成共識，使到公共政策更能有效地執行和更能夠照顧到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

當局在 2004-05 年預算案中有否預留款項或調撥資源，用以落實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提升公共政策水平的承諾。如有，請詳列當中撥款的計劃詳情？如沒有，為何？

提問人： 單仲偕議員

答覆：

自《二零零四年施政報告》發表後，中央政策組已跟進上述問題所提的承諾，探討推動公共政策問題研究和培植有關人才的方法。據悉，該組現正制訂政策研究綱領，以便就須予優先處理的問題開展研究工作。為達致這目標，中央政策組會盡量利用內部資源進行相關的研究工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35

問題編號

13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事務局表示在 2004-0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處理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事宜，請問當局：

- (1) 有否調撥資源就政制發展進行全民民意調查？若有，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及如何確保全面廣泛聽取及接納社會各界意見？
- (2) 就政制發展的事宜，政府有沒有具體時間表及當中所涉資源為何？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 (1)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於 2004 年 1 月成立，在現階段其主要工作是深入研究《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諮詢中央有關部門，以及聽取公眾對有關事宜的意見。專責小組正就這些事宜廣泛收集社會各階層的意見。目前並沒有計劃就各項事宜進行全民民意調查。
- (2) 專責小組會根據現階段工作的進展，研究以後的工作。實際所需開支將視乎專責小組工作的進度和需要而定。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36

問題編號

13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事務局表示會繼續協調推廣《基本法》的工作，以及籌辦更多宣傳活動，增加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請問當局：

- (1) 可否分項列出宣傳活動？
- (2) 當中所涉資源為何？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我們未來的《基本法》推廣策略將集中於三方面：全面覆蓋《基本法》的整體內容，在推廣活動中融入“一國”概念，以及鼓勵更多社區團體和市民參與推廣《基本法》。計劃在 2004-05 年度進行的活動包括：《基本法》研討會、在學校舉行的《基本法》推廣日計劃比賽、《基本法》創意演講比賽、《基本法》大使計劃、公民教育教師培訓課程、新一輯的電視宣傳短片、國徽和區徽海報、電視問答比賽、網上遊戲，以及市民對《基本法》認知程度的統計調查。

2. 在 2004-05 年度，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共撥出 400 萬元經常開支，用以推廣《基本法》。政制事務局亦會在其開支總目 144 項下撥出 221.5 萬元，供推廣《基本法》之用。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37

問題編號

13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統籌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工作方面，請問當局有何具體方案促進港台兩地的聯繫與交流？

提問人： 麥國風議員

答覆：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繼續就涉及港台關係的事宜，與中華旅行社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此外，我們會繼續就香港與台灣的文化 and 經貿交流，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遇有適當的機會，我們會向來自台灣的訪客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和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38

問題編號

15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事務局在 2004-05 的預算開支，與未實施問責制前相比，有關開支有所增加抑或減少？增加或減少的金額為何？原因何在？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政制事務局在 2004-05 年度的開支預算與 2001-02 年度（即 2002 年 7 月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之前的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比較如下：

2004-05 預算 (a) 百萬元	2001-02 實際開支 (b) 百萬元	變動 (a-b) 百萬元
34.4	35.2	-0.8

2. 2004-05 年度的開支預算較 2001-02 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80 萬元，是由多個原因引致，包括人手編制減少和非經常開支水平下降。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39

問題編號

15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事務局在這綱領(2)下的主要職責之一是“處理二零零七年以後政制發展的事宜”。請詳列負責處理“處理二零零七年以後政制發展的事宜”的人手編制，並詳細列出他們的工作範圍及工作的具體項目。政制事務局局長每月平均用於處理有關事宜的工作時間為多少？並詳細列出工作項目內容。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財政年度，政制事務局就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事宜進行了內部研究。自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 2004 年 1 月初成立以來，本局一直為專責小組提供支援。本局已設立一個小組，擔任專責小組的秘書處。此外，本局會繼續負責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和實際工作。在現階段，專責小組的主要工作是深入研究《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諮詢中央有關部門，以及聽取公眾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2. 在 2003-04 年度，政制事務局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的所需開支是 108 萬元。這筆款項主要包括支付 6 名由其他部門暫時調派至本局的額外員工的薪金，設立並管理政制發展網站，製作一齣旨在宣傳該網站的政府宣傳短片，以及支付有關的辦公室開支。

3. 此外，本局由內部抽調 1 名政務主任和 2 名輔助人員，以支援專責小組秘書處。

4. 本局是利用局內現有資源處理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工作。

5. 平均而言，政制事務局局長用超過 50%時間處理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事宜。他在這方面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制定政策工作，出席專責小組與各界團體和人士的會議，督導專責小組秘書處的工作，以及處理相關的立法會事務。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40

問題編號

15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就“協調推廣基本法工作，籌辦更多宣傳活動，增加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如何評估市民現時掌握《基本法》的情況？估計要撥出多少資源？計劃如何善用資源，令市民更加掌握《基本法》？

(2) 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加強與廣東省和上海的聯繫和合作”，詳情為何？估計要撥出多少資源？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答覆：

(1)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跟往年一樣，利用不同渠道推廣《基本法》，並進一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計劃在 2004-05 年度進行的活動包括：《基本法》研討會、在學校舉行的《基本法》推廣日計劃比賽、《基本法》創意演講比賽、《基本法》大使計劃、公民教育教師培訓課程、新一輯的電視宣傳短片、國徽和區徽海報、電視問答比賽、網上遊戲，以及市民對《基本法》認知程度的統計調查。

在 2000 及 2002 年，政制事務局委託政府統計處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程度進行統計調查。在 15 歲或以上的市民中，表示對《基本法》有相當認識或一些認識的百分比由 2000 年的 25% 增至 2002 年的 48%。表示曾聽過《基本法》的市民所佔百分比由 2000 年的 80% 增至 2002 年的 90%。我們計劃在 2004 年進行另一次統計調查。

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共撥出 400 萬元經常開支，用以推廣《基本法》。政制事務局亦會在其開支總目 144 項下撥出 221.5 萬元，供推廣《基本法》之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而我們過去的推廣工作亦證實奏效。我們未來的《基本法》推廣策略將集中於三方面：全面覆蓋《基本法》的整體內容，在推廣活動中融入“一國”概念，以及鼓勵更多社區團體和市民參與推廣《基本法》。

- (2) 自回歸以來，政制事務局就有關與內地（包括廣東和上海）部門建立溝通渠道並發展及維持有效的工作關係，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政制事務局也特地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和新成立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提供支援。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利用現有人手資源，繼續執行這些工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 041

問題編號

16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政制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之一是“處理二零零七年以後政制發展的事宜”。請詳細列出由現時至 2007 年，政制事務局在處理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事宜的具體工作項目及時間表。

提問人： 司徒華議員

答覆：

自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 2004 年 1 月初成立以來，政制事務局一直為專責小組提供支援。本局已設立一個小組，擔任專責小組的秘書處。此外，本局會繼續負責有關 2007 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政策和實際工作。在現階段，專責小組的主要工作是深入研究《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諮詢中央有關部門，以及聽取公眾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2. 專責小組會根據現階段工作的進展，研究以後的工作。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042

問題編號

01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由於選舉事務處須負責進行及監督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因此預計 2004-05 年度的撥款較 2003-04 年度增加 1.388 億元(即 70.3%)。

- (a) 各類開支的分項數字(例如宣傳及進行選民登記運動、為選舉制定附屬法例以訂明各項選舉安排、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指明詳情等)
- (b) 請將該等開支項目與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加以比較。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 2004-05 年度的 3.362 億元總撥款，包含一筆 2.67 億元的款項，以供進行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之用。為方便計劃，有關預算分為以下主要項目：

(a) (1) 員工開支	百萬元
— 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	13.1
—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35.8
(2) 宣傳	50
(3) 其他開支 (包括進行公眾諮詢和作出選舉安排如租用場地的費用、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酬金、運費、郵費，以及免費郵遞服務和印刷等方面的費用)	168.1
合共	267.0

撥予上述項目的資源或會按實際工作需要重行分配。

- (b) 下文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預計開支項目和 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實際開支項目作出比較：

	2004 年立法會 選舉	2000 年立法會 選舉
	百萬元	百萬元
(1) 員工開支		
— 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	15.7	16.4
—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38.5	38.3
(2) 宣傳	50	89.7
(3) 其他開支	171.3	130.8
(包括進行公眾諮詢和作出選舉安排如租用場地的費用、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酬金、運費、郵費，以及免費郵遞服務和印刷等方面的費用)		
合共	275.5*	275.2

* 有關款額包括 2003-04 年度的 850 萬元開支，以及已納入 2004-05 年度預算草案的 2.67 億元預算撥款。

姓名： 李榮先生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27.3.2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04-05 年的開支預算中，請詳細列出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開支項目及金額。
- (b) 在 2004-05 年的開支預算中，其中用於選民登記的支出多少？在登記工作方面，有否新增設的選民登記方法？政府計劃用什麼方法鼓勵市民登記做選民？

提問人： 楊森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 2004-05 年度的 3.362 億元總撥款，包含一筆 2.67 億元的款項以供進行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之用。為方便計劃，有關預算分為以下主要項目：

(a) (1) 員工開支	百萬元
— 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	13.1
—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35.8
(2) 宣傳	50
(3) 其他開支	168.1
(包括進行公眾諮詢和作出選舉安排如租用場地的費用、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酬金、運費、郵費，以及免費郵遞服務和印刷等方面的費用)	
合共	267.0

撥予上述項目的資源或會按實際工作需要再予分配。

- (b) 2004 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計宣傳開支是 1,500 萬元。處理收到的申請表、編製和發表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及其他運作開支的預算開支為 1,650 萬元。

我們會採取多元化兼以成效為本的方式進行選民登記運動。我們將籌備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在人流暢旺的地點設立流動登記站，以及前往新落成的住宅區進行家訪。今年會有一項新措施，就是發信給全港所有住戶，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同時提醒已登記但最近曾更改住址的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記錄。與此同時，我們會推行提高市民對選民登記認知的措施，包括製

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簡介、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張貼廣告，以及在一些選定的地點展示橫額和彩旗。

姓名： 李榮先生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044

問題編號

06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就進行及監察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所需款項將有所增加，可否分項列出涉及的開支項目及款項？

提問人： 許長青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 2004-05 年度的 3.362 億元總撥款，包含一筆 2.67 億元的款項，以供進行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之用。為方便計劃，有關預算分為以下主要項目：

(1) 員工開支	百萬元
— 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	13.1
—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35.8
(2) 宣傳	50
(3) 其他開支	168.1
(包括進行公眾諮詢和作出選舉安排如租用場地的費用、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酬金、運費、郵費，以及免費郵遞服務和印刷等方面的費用)	
合共	267.0

撥予上述項目的資源或會按實際工作需要再予分配。

簽署：

姓名：

李榮先生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27.3.2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編號及名稱)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宣傳及進行 2004 年立法會選舉選民登記運動的事宜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各項工作的具體安排時間？計劃內容如何？
- (b) 具體撥款為何？有關分項用途如何？
- (c) 預算將有新登記選民 180 000 及更新的選民 300 000，是根據何種標準而定下以上預算數字的？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 (a) 2004 年選民登記運動將於 2004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16 日舉行。在為期 6 個星期的運動期間，我們會採取多元化兼以成效為本的方式進行選民登記運動。我們將籌備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在人流暢旺的地點設立流動登記站，以及前往新落成的住宅區進行家訪。今年會有一項新措施，就是發信給全港所有住戶，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同時提醒已登記但最近曾更改住址的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記錄。與此同時，我們會推行提高市民對選民登記認知的措施，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簡介、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張貼廣告，以及在一些選定的地點展示橫額和彩旗。

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將分別於 2004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及 2004 年 7 月 21 日或之前發表。

- (b) 宣傳 2004 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算開支為 1,500 萬元。處理選民登記申請表、編製及發表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和其他運作支出的預算開支為 1,650 萬元。
- (c) 我們在預算草案內定下的指標是要在 2004 年內登記 180 000 新選民及更新 300 000 選民的記錄，這個指標是考慮過 2003 年所達到的數字而訂定。在 2003 年，新增選民數目及更新選民登記數目分別為 169 333 及 267 299。

我們將會採取積極措施，盡量登記新選民和更新選民的記錄。

姓名： 李榮先生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046

問題編號

07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就有關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所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指明詳情事宜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有關開支內容為何?具體分項用途為何?

(b) 會否向公眾簡介及宣傳有關選票的最新安排，若有，具體安排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 我們預留了 400 萬元撥款用作把候選人的指明詳情印於選票上，有關分項如下：

	百萬元
員工開支	1.7
設計及印製選票	1.2
新票箱	0.7
其他	0.4
合共：	<u>4.0</u>

員工開支是用於處理團體及個人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出登記其名稱、簡稱及徽號/標誌的申請。

(b) 我們將於稍後時間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推行宣傳活動，其中將包括宣傳新選票的活動。我們會在稍後制定有關安排的細節及所涉及的開支。

姓名： 李榮先生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047

問題編號

07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的撥款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88 億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有關開支內容及具體分項用途為何？

b) 有關工作的具體安排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a)&(b) 選舉事務處在 2004-05 年度的撥款(3 億 3,620 萬元)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1 億 9,740 萬元)增加 1 億 3,880 萬元。詳情如下－

項目	2003-04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04-05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撥款變更 (百萬元)
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50.6	46.3	- 4.3 (- 8.5%)
部門開支	11.1	18.0	6.9 (+ 62.2%)
選舉開支	135.7	271.9	136.2 (+ 100.4%)
總計	197.4	336.2	138.8 (+ 70.3%)

個人薪酬的撥款減少，是由於公務員薪酬調減。

部門開支項下所增加的撥款，是新的選舉及選民登記電腦系統的經常性開支。該電腦系統有助於地方選區劃界、選民登記和選舉的工作。

選舉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須進行及監督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工作：

- (a) 進行為期 6 週的選民登記運動。該運動由 4 月 3 日開始，至 5 月 16 日結束；
- (b) 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的指明詳情；
- (c) 進行及監督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和點票程序；以及
- (d) 處理候選人根據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提出的申索。

姓名： 李榮先生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048

問題編號

07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選舉事務處會刪減 33 個職位，佔編制的 22.8%，請列出該 33 個職位的職位名稱及預計刪減日期，以及說明如何安排受影響的員工。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 2004-05 年度會淨刪減下述 33 個職位：

	<u>職位</u>
行政主任	26
文書主任	4
物料供應員及其他人員	3
合計	33

上述職位計劃於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後在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間陸續刪減。受影響員工會由所屬職系的首長重行調派往其他政府部門。

姓名： 李榮先生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27.3.2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的選舉開支較上一年度進行村代表及區議會選舉的開支分別多達一倍至 2.7 億，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預算草案的選舉開支撥款預算(2.72 億元)較 2003-04 年度選舉開支的修訂預算(1.36 億元)超出 1.36 億元，主要是因為 2004 年立法會選舉較 2003 年區議會選舉需要更多撥款*。兩者的撥款差距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a) 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中，部分選區的候選人在無對手情況下當選，因此無須在這些無競逐的選區開設投票站。
- (b) 需要額外資源為立法會選舉進行功能界別選舉。
- (c) 實施兩項新制定的附屬法例，即《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會招致額外開支。
- (d) 由於立法會選舉較為重要，而宣傳活動又須涵蓋功能界別，因此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宣傳活動的預計撥款，較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宣傳開支為多。

姓名： 李榮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27.3.2004

* 村代表選舉的開支由民政事務局支付。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050

問題編號

07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按各細項比較 2004-05 年度及 2000-01 年度的選舉開支的差別。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00-01 年度及 2004-05 年度的選舉開支分項比較如下：

	2000-01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04-05 (預算) (百萬元)
(1) 立法會選舉		
—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28.5	35.8
— 宣傳	49.1	50.0
— 其他開支(包括進行公眾諮詢和作出選舉安排如租用場地的費用、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酬金、運費、郵費，以及免費郵遞服務和印刷等方面的費用)	113.9	168.1
小計：	191.5	253.9
(2) 立法會／區議會補選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40.4	18.0
	231.9	271.9

2. 由於籌備和進行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和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開支分散在兩個財政年度(2000 年立法會選舉開支分散在 1999-2000 年度以及 2000-2001 年度，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開支分散在 2003-2004 年度以及 2004-2005 年度)，因此上表項目(1)的小計分別只代表 2000 年和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部份開支。2000 年立法會選舉的實際總開支為 2 億 7,520 萬元；而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預算總開支則為 2 億 7,550 萬元。

姓名： 李榮先生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27.3.2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編號及名稱)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進行及監督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預算開支為何？佔總預算的多少？與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開支比較又如何？

2004-05 年度的撥款預算將增加 1.388 億元(70.3%)，請解釋為何 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所需開支比起 2003 年區議會選舉會有如此大的增幅？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選舉事務處在 2004-05 年度的總撥款為 3 億 3,620 萬元，其中 79%(2 億 6,700 萬元)預留作為進行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之用。連同在 2003-04 年度期間，用作籌備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之用的 850 萬元開支，2004 年立法會選舉的預計總支出為 2 億 7,550 萬元，比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總支出(1 億 4,300 萬元)多 1 億 3,250 萬元。

2. 2004-05 年度選舉事務處的撥款(3 億 3,620 萬元)較 2003-04 年度的修訂預算(1 億 9,740 萬元)多 1 億 3,880 萬元，主要是因為 2004 年立法會選舉較 2003 年區議會選舉需要更多撥款。兩者的差距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 (a) 在 2003 年區議會選舉中，部分選區的候選人在無對手情況下當選，因此無須在這些無競逐的選區開設投票站。
- (b) 需要額外資源為立法會選舉進行功能界別選舉。
- (c) 實施兩項新制定的附屬法例，即《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會招致額外開支。

- (d) 由於立法會選舉較為重要，而宣傳活動又須涵蓋功能界別，因此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宣傳活動的預計撥款，較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宣傳開支為多。

姓名： _____ 李榮先生 _____
職銜： _____ 總選舉事務主任 _____
日期： _____ 27.3.2004 _____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052

問題編號

13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編號及名稱)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用於宣傳選民登記的開支為何？與 2003-04 年度比較調節的幅度為何？調節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4-05 年度預留了約 1,500 萬元撥款作為宣傳 2004 年選民登記運動之用。在 2003-04 年度中，用作宣傳 2003 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實際開支為 790 萬元。今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預留撥款比 2003 年的實際開支多約 700 萬元，主要原因是考慮到立法會選舉較為重要，以及今年的選民登記運動須涵蓋功能界別。我們亦預留了額外的款項推行一項新措施，就是發信給全港所有住戶，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同時提醒已登記但最近曾更改住址的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記錄。

姓名： 李榮先生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053

問題編號

13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年度，當局用於宣傳功能組別選民登記的工作計劃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2004 年選民登記運動將於 2004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16 日期間進行。大部分活動都是一般性的，對象涵蓋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

下列是特別為功能界別合資格選民而設的活動：

- (i) 向各功能界別內尚未登記的合資格人士發出呼籲登記信件；以及
- (ii) 向擁有屬會的組織發信呼籲，請他們協助推動會員登記成為選民。

進行以上活動所須開支預計為 \$360,000。

姓名： 李榮先生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27.3.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AB054

問題編號

16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3 選舉事務處

分目：

綱領： 選舉事務

管制人員： 總選舉事務主任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在 2004-05 年的開支預算中，有否預留資源，研究新的投票程序，例如研究如何利用電腦科技發展，讓市民可以到自選的票站進行投票，方便市民投票？

提問人： 司徒華議員

答覆：

2004-05 年度預算草案並沒有預留撥款特定用作進行關於新投票安排的可行性研究。根據現行法例，選民將獲分配就近其登記住址的票站投票。整體而言，我們相信現行投票安排可達到方便選民投票的目的。但如公眾人士有強烈訴求，政府亦會考慮其他安排，以進一步方便選民。任何在這方面可能需要進行的研究將由現有的經常撥款承擔。

姓名： 李榮先生

職銜： 總選舉事務主任

日期： 27.3.2004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政制事務局局長

第 1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CAB-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CAB001	S049	何秀蘭	144	政制事務
S-CAB002	S050	何秀蘭	144	政制事務
S-CAB003	S051	何秀蘭	144	政制事務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AB 001

問題編號

S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3-04 年度當局與台灣駐港機構代表會面的次數。請詳細列出每次會面日期、討論事項、雙方負責的人員及事後的跟進。當局有否計劃在 2004-05 年度與上述機構代表會面；若有的話，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政制事務局繼續就涉及台事宜與中華旅行社聯繫。通過政制事務局與中華旅行社的溝通渠道處理的事件包括 –

- (a) 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爆發期間交換有關的信息；
- (b) 安排專機前往台北接載一個懷疑有一位團員感染綜合症的香港旅行團返回香港；
- (c) 協助拯救一羣在東沙群島附近遇險的香港漁民，經海事救援中心的協調，把他們安全送返香港；以及
- (d) 傳遞有關台灣禽流感疫情的信息。

政制事務局一名首長級人員被委派擔任聯絡人，作為與中華旅行社的常設接觸點。在有需要時，局內更高層的人員也曾與中華旅行社的總經理會面。雙方經常透過電話聯繫，也在有需要時進行會面。這些接觸頗為頻密。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就涉台事宜與中華旅行社保持聯繫。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AB 002

問題編號

S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3-04 年度當局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中聯辦代表會面的次數。請詳細列出每次會面日期、討論事項、雙方負責的人員及事後跟進。當局有否計劃在 2004-05 年度與上述機構代表會面；若有的話，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成員身分，出席了兩次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及全國人大法制工作委員會）的工作會議，就政制發展事宜進行討論。該年度內，政制事務局的其他成員與港澳辦舉行了另一次會議，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省市官員的聯繫等雙方關注的議題交換意見。除會議外，雙方也經常通過信函或電話聯繫。

2. 在 2003-04 年度，本局並沒有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舉行工作會議。政制事務局局長和局內其他人員曾在不同社交場合與中聯辦官員會面，我們沒有就這些社交會面作記錄。

3. 在 2004-05 年度，我們會繼續按需要與港澳辦和中聯辦保持聯繫。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04

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CAB 003

問題編號

S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4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政制事務

管制人員：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3-04 年度當局與新近成立的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會面的次數（如有的話），並請詳細列出每次會面日期、討論事項、雙方負責人員及事後的跟進。當局有否計在 2004-05 年度與上述機構代表會面；若有的話，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我們沒有與港澳研究所進行會面，現階段也未有具體計劃與該研究所在 2004-05 年度會面。

姓名： 麥清雄

職銜：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04